

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，為簡政便民，放寬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命名之限制，及因應實務之審查需要，明確公司名稱之審核標準，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放寬預查申請案委託之代理人，不以會計師、律師為限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放寬公司名稱得標明文字及特取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：
 - (一)地區名及外國國名除置於特取名稱前，亦可置於其後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 - (二)特取名稱得標明外國國名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三、公司名稱原僅得標明一種業務種類，放寬至得標明二種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四、外國公司名稱，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，得排除本準則中之排列順序、特取名稱使用文字、業務種類個數限制，以尊重其於本國之公司名稱。另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，且法人資格證明文件無須經駐外單位驗證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)
- 五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，為保障公司權益，及明確實務審查標準，增列外國國名、外國公司國籍別、商業、商社、商行為非為可資區別之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